

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了(2022)苏0582破申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了(2022)苏0582破5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截止2022年12月12日，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下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2年12月21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丽娟 13862423488

特此公示。

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2月12日

